

七起“毒豆芽”案合并公审

法官:成批案件集中审理,警示潜在犯罪行为

本报日照9月3日讯(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苏瑞) 3日上午,日照市东港区法院对7起生产销售“毒豆芽”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审理,7名被告人均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案件将择日宣判。

今年1月,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对日照市金阳市场、石臼市场等大型市场内销售的豆芽进行了抽样检验。检验结果显示,多名豆芽摊贩所销售的豆芽,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食品原料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,即俗称的“无根豆芽素”的主要成分。

7名被告人都是年龄43岁至57岁不等的妇女,以卖豆芽为生计。其中,有两人是文盲,三人是小学文化,两人是初中文化。

“这些豆芽摊贩每人每天能生产50到100斤不等的毒豆芽。



◆3日,东港法院集中公开审理7起出售毒豆芽案。
本报记者 王裕奎 摄

除了在市场上批发或零售,有的还直接供应饭店,大量毒豆芽流向百姓的餐桌。”东港法院工作人员说。

东港区人民检察院认为,被告人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

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“此次东港法院对7起生产销售毒豆芽案件进行合并审

理,是通过成批案件的审理,对潜在的犯罪行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,正确辨认、拒绝购买毒豆芽,从根本上铲除违法犯罪的土壤。”

头条链接

如何鉴别“毒豆芽”

毒豆芽素,可使豆芽3天就长到7厘米,而且口感鲜美,但会导致儿童发育早熟、女性生理改变、老年人骨质疏松等,甚至有致癌可能。漂白粉会使豆芽颜色鲜亮,但摄入体内会导致口咽、食道、胃黏膜损伤,严重者可出现低血压、高氯血症等。保鲜粉让豆芽长期不腐,但会影响视力、肝脏和肠胃,长期食用可能造成多种癌变。

作为极为大众化的蔬菜,豆芽近年来在我国从东到西、从南到北的多个地区频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。山东、陕西、辽宁、浙江、上海等地均查获多起“毒豆芽”案。

如何鉴别“毒豆芽”?一看“根”,一般来说豆芽有多长,根须就会有多长,激素催生的豆芽,基本没有根须或根须非常短;二看“叶”,正常黄豆芽顶部的黄豆瓣是分开的,问题豆芽则是紧紧包在一起;三看“形状”,问题豆芽往往又粗又短,容易折断;四看“色”,问题豆芽颜色会过白,而正常豆芽则是青白或奶白色。

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

无盖井夺命,责任无人担



放羊男子丧命无盖井

本报潍坊9月3日讯(记者丛书莹 杨帆) 8月27日,本报A13版刊发了《放羊男子丧命无盖井中》的报道,9月2日,死者儿子孙超告诉记者,他到潍坊信访办反映父亲放羊掉入井里一事,

信访办的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后给予答复,说这个井属于潍坊海源水务有限公司,该公司于2009年破产,目前该井无人管理。

“不能就这样不管了,总该有个部门负责啊。”孙超及家人找到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,办公室工作人员称信访办已经认定担责的是潍坊海源水务有限公司,与临港工业园已没有任何关系,如果不服可以提起法律诉讼。

9月2日,记者再次来到井旁发

现,出事井仍然敞着口,没有部门设置危险标志或是进行补救。“事情过去几天了,出事的井还是没有井盖,井周围的草已经长得很高,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到有一口无盖井,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。要是再有一个人经过,没有注意的话,万一再出事怎么办?”孙超说。

山东潍青律师事务所孙新奇律师表示,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,管道井如果没有盖,管道井的管理者或者实际使用人对

此要承担全部责任。责任应属第一家使用该管道井的公司。本案中,该井建设方潍坊海源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在2009年倒闭,则实际使用者应负全责。

孙律师说,由于涉及的部门很多,部门之间可能会相互推诿,受害人家属可到相关部门要求协调。若不能有效协调,可将涉及使用该井的公司或企业共同作为被告起诉,让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。

精于内 简于形 传承经典

金银三角

古贝春

